

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
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
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图：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土地储中心、龙门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84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我市拟征收雷州市龙门镇龙门农工商
联合公司属下集体土地 3.2767 公顷，作为雷州市龙门镇烟花爆
竹批发企业仓库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雷州市龙门镇 290 省道田港村段旁，四至范围为东至龙
门农工商联合公司林地，西至林地，北至 290 省道，南至林地（具
体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征求意见稿向雷州市政府征求对本方案的意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

八、其他事项

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
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19865643701）
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
证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
网站予以发布。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农用地补偿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计提。该批次用地被纳入拟征地
办函〔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雷州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区
量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征地农用地工作的通知》（湛府办〔2021〕22 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
布〔2021〕77 号）的有关规定，雷州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区
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计提。该批次用地被纳入拟征地
农用地补偿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三）社保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征地农用地政策的
意见》，本次拟征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形
成征地作为雷州市龙门镇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项目
（2024〕2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30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地农用地土
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
总面积 3.27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725 公顷（林地 3.2724
公顷），建筑用地 0.0043 公顷。

二、土地现状

三、征收目的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安置管理工作意见》（粤府办〔2016〕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土地补偿标准；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补偿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

六、安置方式

（2019〕16 号）执行。
湛江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
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具体地类，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统一按 6.50 万元/亩（97.5
亩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执行，雷州市龙门镇不区分
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 计提。该批次用地被纳入拟征地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农用地片综合地
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农用地片综合地
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执行，雷州市龙门镇不区分
片综合地价统一按 6.50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四、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人民币并和国土资源部《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形
用地，本次拟征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形
成征地作为雷州市龙门镇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项目
（湛府通〔2024〕2 号）执行，雷州市龙门镇不区分
片综合地价统一按 6.50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湛府通〔2024〕2 号）执行，雷州市龙门镇不区分
片综合地价统一按 6.50 万元/亩（97.5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